

省长刘国中强调

紧紧围绕“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
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去年,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五个为”,即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今年全国“两会”上又提出“六个一”,即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逐项抓好贯彻落实,逐一解决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强化工作举措,确保“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一要坚持应放尽放,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要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标准,对2013年以来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的事项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回头看”;要认真学习、严格对标江苏浙江上海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不该管的事项坚决放给市场和社会,不必要的审批、许可、核准、备案等一律取消;要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多证合一”,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坚决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要大幅压减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积极推广“区域评估”,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要着力破除外资和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政策出台前实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要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尤其要在降费上下更大功夫。

二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公平稳定的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以公平、有序为方向加强和创新监管,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要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提高检查抽查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要对有举报投诉和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 and 过筛式排查,深入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要严格夯实监管责任,推行市场监管清单制度,明确监管事项、监管依据、监管对象,厘清监管职责;在行使监管职能时要坚持依法依规,不能简单粗暴,搞一关了之、一禁了之;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探索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要做好增减优化,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要继续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管理,对省市县三级直接面向企业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审核转报、备案类和其他服务事项,加快进行“颗粒化”拆分,进一步解决“大项套小项”问题;拆分后,合法合规的事项要做到“马上就办”,面向个人事项要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就近办”,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争取“一次办”;要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为目标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制定和公布审批流程图,只涉及单一部门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最多跑一次”事项,涉及多部门的从串联审批改为串并结合;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企业群众的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繁琐环节和手续;要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制定行政审批各环节的审查工作细则,科学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汇聚共享政务数据,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府已经明确,本月内要完成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政务服务网工作,10月底前各市(区)要全面建成市级政务服务网,年底前要与省级平台连通,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这是一项硬任务,必须加快推进、不折不扣完成。要按照“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和“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碎片化分散化区域化的数据实行集中共享,彻底打破信息孤岛;要加快建设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升级完善省政务服务网;要坚持“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推进审批服务全流程网上运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各级政务服务事项都要在线办理;要加强政务数据安全,切实提高政务服务平台的风险防控能力。

五要深化政务服务大厅改革,实现办事“只进一扇门”。要加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力度,结合机构改革推动省级部门行政许可职能向一个处室集中,市县和省级以上开发区要全面推行审批与监管分离的集中审批模式,严格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要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府综合性服务大厅,逐步撤销各级政府部门独立设置的服务大厅;要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部门不再派员进驻大厅设立办事窗口;要做实做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的公共服务设施,统一全省各级大厅名称和形象标识,加快建设基层便民服务站,逐步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



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刊

重要言论

省长刘国中强调

紧紧围绕“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推动“放管服”改革

向纵深发展 (1)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主席令第五号) (5)

国务院令

快递暂行条例

(国令第 697 号) (8)

省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在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第 19 期

10 月 15 日出版

复总第 767 期

(半月刊)

(2018—2020 年)》和《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8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

案的通知 (38)

部门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关于做好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工

作的通知 (44)

经济统计

2018 年 1—8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大事记

省政府工作大事记(2018 年 9 月) (47)

编辑出版：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总 编：刘 辉

编 辑：梁胜利

余 欣

朱镇平

责任编辑：朱镇平

目录翻译：姚红娟

李 娜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52—81

★刊 号 CN61—1426/D

★地 址 陕西 西安

新城大院内

省政府办公厅

★电 话 (029)63912300

(029)63912301

★传 真 (029)63912302

★邮政编码 710006

★印 刷 再生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印刷厂

★定 价 2.75 元

★网 址 www.shaanxi.gov.cn

★E-mail: sxzb@shaanxi.gov.cn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EMPHATIC REMARKS

Governor Liu Guozhong Called on Efforts to Deepen the Reform of “Powers, Regulations and Services” by Centering on Five Tasks for Optimizing Market, Investment,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ervice Convenience and Six Guarantees for Reducing the Time for Opening Businesses and Reviewing Project Applications, Providing National E-platform for Accessing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Convenience for Getting Things Done in One Place without Another Trip, in Addition to Abolishing Any Requirement for Certification that Has No Bas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Heroes and Martyrs
(Order of the President, No. 5)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terim Regulations on Express Delivery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697) (8)

DOCU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Public Notice on Prohibition of New Project Construction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Reservoir Flooding Area of Mazhen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on the Yellow River East line in Yulin City (14)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Year 2018–2020) and the Key Points of Shaanxi Province Concerning the Work on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18 (1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on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Policies on Supply Guaranty and Usage of Generic Drugs (38)

DOCUMENTS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the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Utilization of Water Development Funds (41)

Circular on Well Managing the Authentication of Leading Enterprises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Model Cooperatives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第三条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的

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国家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

举行英雄烈士纪念活动,邀请英雄烈士遗属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

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第七条 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矗立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精神的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九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前款规定的纪念设施由军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十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一条 安葬英雄烈士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

送迎、安葬仪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烈士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第十四条 英雄烈士在国外安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国家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烈士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识和记述历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烈士遗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烈士保护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英雄烈士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抚恤优待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7 号

《快递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3 月 2 日

快递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快递业务经营、接受快递服务以及对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良好的快

递业营商环境,支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方式,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快递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快递业竞争秩序,不得出台违反公平竞争、可能造成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政策措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信件、包裹、印刷品以及其他寄递物品(以下统称快件)从事危害国

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除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对快件进行检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检查他人快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他人快件。

第五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快递业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快递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工商行政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健全快递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快递业安全运行的监测预警,收集、共享与快递业安全运行有关的信息,依法处理影响快递业安全运行的事件。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快递行业组织应当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安全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快递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国家加强快递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快递业信用记录、信息公开、信用评价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提高快递业信用水平。

第九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第二章 发展保障

第十条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快递业

发展规划,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考虑快件大型集散、分拣等基础设施用地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依法保障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农村、偏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快递电子运单以及快件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的推广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快递服务车辆通行和临时停靠的权利,不得禁止快递服务车辆依法通行。

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对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作出规定,并对快递服务车辆加强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培训。

快递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机动车。快递从业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快递从业人员所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照民事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签订合同、设置快件收寄投递专门场所等方式,为开展快递

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鼓励多个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共享末端服务设施,为用户提供便捷的快递末端服务。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快递业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等行业建立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共享设施和网络资源。

国家引导和推动快递业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标准对接,支持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依法开展进出境快递业务,支持在重点口岸建设进出境快件处理中心、在境外依法开办快递服务机构并设置快件处理场所。

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进出境快件管理,推动实现快件便捷通关。

第三章 经营主体

第十七条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邮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核定经营许可的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向社会公布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并应当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快递末端网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

前款规定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为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

用户的合法权益因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而受到损害的,用户可以要求该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赔偿,也可以要求实际提供快递服务的企业赔偿。

第二十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保护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对其从业人员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作业规范、安全生产、车辆安全驾驶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 快递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寄件人填写快递运单前,应当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

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要求寄件人对贵重物品予以保价。

第二十二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应当如实提供以下事项:

- (一)寄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二)收件人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三)寄递物品的名称、性质、数量。

除信件和已签订安全协议用户交寄的快件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但不得在快递运单上记录除姓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以外的用户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节假日期间根据业务量变化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正常的快递服务。

第二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规范操作,防止造成快件损毁。

法律法规对食品、药品等特定物品的运输有特殊规定的,寄件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第二十六条 快件无法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退回寄件人或者根据寄件人的要求进行处理;属于进出境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海关和检验检疫手续。

快件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信件,自确认无法退回之日起超过6个月无人认领的,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二)属于信件以外其他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登记,并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

(三)属于进境快件的,交由海关依法处理;其中有依法应当实施检疫的物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快件损失赔偿责任险种,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保。

第二十八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实行快件寄递全程信息化管理,公布联系方式,保证与用户的联络畅通,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快件查询等服务。用户对快递服务质量不满意的,可以向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投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

日起7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用户。

第二十九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的,应当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并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五章 快递安全

第三十条 寄件人交寄快件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收寄快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验视内件,并作出验视标识。寄件人拒绝验视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收寄。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受寄件人委托,长期、批量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与寄件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十二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经过安全检查的快件作出安全检查标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的,不免除委托方对快件安全承担的责任。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并加强对安全检查人员的背景审查和技术培训;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对安全检查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应当予以

配合。

第三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对快件中依法应当没收、销毁或者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对其他禁止寄递物品以及限制寄递物品,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定期销毁快递运单,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快递服务安全。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以下列事项为重点:

(一)从事快递活动的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

健全并有效实施;

(三)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是否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快递业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提高快递业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措施。邮政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有权查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管理快递业务的电子数据。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依法开展执法活动,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场所,包括快件处理场地、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快递活动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开办快递末端网点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停止经营快递业务,未提前10日向社会公告,未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并交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停快递服务,未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暂停服务的原因和期限,或者未依法妥善处理尚未投递的快件。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未遵守共同的服务约定,在服务质量、安全保障、业务流程等方面未实行统一管理,或者未向用户提供统一的快件跟踪查询和投诉处理服务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倒卖或者非法检查他人快件,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非法扣留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三)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

(四)未按照规定对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寄件人在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四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快递运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

(二)未定期销毁快递运单;

(三)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情况,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邮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邮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占地 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18〕26号

为推进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主要包括取水枢纽、输水线路、多级加压泵站及黄石沟沉沙调蓄水库,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涉及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河塔镇,神木市马镇、栏杆堡镇、神木镇、沙茆镇、高家堡镇、大堡当镇、锦界镇等9个镇26个行政村。工程主要占地范围:隧洞段按主洞和支洞进出口范围施工需要确定,压力管线及箱涵段按两侧外延50-200米控制,倒虹段按两侧外延80-350米控制;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水库正常蓄水位高程990米,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和防洪标准等因素确定,具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由省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核定,以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建;禁止开发土地、修

建房屋和其他设施;禁止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其他人口不得迁入上述区域。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榆林黄河东线马镇引水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负责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所在地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和《陕西省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3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8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细化《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努力营造更具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陕西新一轮改革开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按照李克强总理对陕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的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

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 号)等文件要求,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精准制定改革措施,明确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努力,全省

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时限逐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6个、4.5个、3个工作日办结。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行全流程改革,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逐步实现政府投资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所用时间58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其中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所用时间38个工作日。2018年底前,渭南、延安市政府投资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其他各市(区)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渭南、延安市全部项目实现上述目标,其他各市(区)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和政府投资的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到2020年,全省实现上述目标。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在供电方面,2018年,低压项目(含施工审批)

报装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45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70个工作日。2019年,低压项目(含施工审批)报装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4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68个工作日。2020年,低压项目(含施工审批)报装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4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65个工作日。

在供水方面,将大中城市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18年50个工作日、2019年45个工作日、2020年40个工作日;将县城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18年25个工作日、2019年20个工作日、2020年15个工作日。

在供气方面,将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18年40个工作日、2019年35个工作日、2020年25个工作日。

在供暖方面,将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2018年50个工作日、2019年40个工作日、2020年30个工作日。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2018年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20个工作日办结,一般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2019年,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15个工作日办结。2020年,巩固提升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各项成果。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以“两增两控”为目标,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降低信贷综合成本,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申贷获得率。在信贷总量方面,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

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在办理难度方面,简化优化贷款办理环节,贷款办理时间每年压缩8%以上。在贷款成本方面,积极推动涉及小微企业贷款的中介服务和行政性收费稳步下降,力争贷款综合成本逐年压缩;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在贷款质量方面,力争总体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电子税务局可办事项2018年增加至285项,2019年增加至320项,2020年增加至350项。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2018年提高到97%,2019年提高到98%,2020年提高到99%。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2018年缩短至0.4小时,2019年缩短至0.35小时,2020年缩短至0.3小时。出口退(免)税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2018年分别压缩至4个、8个、11个工作日,2019年分别压缩至3个、7个、10个工作日,2020年分别压缩至2个、6个、8个工作日。

(七)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报关报检覆盖率2018年突破70%、2019年达到90%、2020年实现全覆盖。创新通关监管模式,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2018年海关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从2018年开始,商务部门办理的进出口单证实行“容缺办理”,当场办结。

(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合理下降。2018年,全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380亿元;2019年,全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350亿元;2020年,全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310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1.企业名称当场核准。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自主选择,提高登记效率。(省工商局负责)

2.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全面执行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对符合登记、备案性质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继续推行;对不符合登记、备案性质的,及时规范完善,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工商局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3.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在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切实履行“双告知”职责。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省编办、省自贸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破印章刻制行业垄断。破除印章刻制行业垄断,将具有防伪印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全部纳入公安印章管理系统,完善防伪印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公安部印章信息系统年内建成并全国联网后,新开办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选择全省范围内任何一家合法的防伪印章刻制企业现场刻制印章。从2019年7月开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公章服务。(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5.加强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实现部门间数据

实时共享和互认。支持省工商局与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建立专线,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不及时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配合)

6.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取消清算组备案环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进行简易注销公告,不再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在企业登记时向企业发放涉税事项告知书,提醒企业及时办理涉税事宜。(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配合)

7.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

8.研究制定《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2018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明确申报材料清单及各个环节办理时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

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9.2018年底前,在渭南、延安市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试点,实现区域内所有投资建设项目共享评价结果,缩短项目落地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渭南、延安市政府负责)

10.2018年底前,渭南、延安市建成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省级有关部门及其他市(区)建成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1.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制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具体措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整体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落实)

12.2019年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由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3.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整合优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积极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14.取消不必要前置事项。2018 年底前,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报装和办理外网工程开挖许可证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5.优化办理流程。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2018 年底前,评选 1-2 个取得成熟经验的县(市、区),向全省推广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各级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落实)

16.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2018 年底前,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2019 年,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等服务模式,运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各级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落实)

17.规范经营管理。2018 年底前,坚决取消并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出台《陕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水气暖特许经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8.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2018 年底前,对施工涉及的规划、市政、城管、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审批办理时限由 24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到 2020 年,进一步将并联

审批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19.完善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发挥信息平台功能,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审核、备案、批准、核准等手续和材料。2018 年,所有市县利用信息平台办理登记业务;2019 年,积极推进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共享;2020 年,探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按照《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向企业提供便捷、顺畅、优质的查询服务。(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20.优化登记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业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完善窗口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一批不动产登记示范窗口。对分散登记时期产生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本着保护产权、方便企业、化解矛盾、分类处理、完善规范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市县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收缴等业务有效衔接,2018 年 13 个市(区)50 个县(市、区)、2019 年 80 个县(市、区)、2020 年全面实现“一厅办理、集成服务”模式。(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21.努力降低各类成本。2018 年,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工作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2019

年,完成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2.不断加强产品创新。2018年,积极推进商业银行开发各类信用贷款产品,在军民融合等重点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订单融资等;2019年,基本实现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年审贷”“税收贷”等信贷产品有效服务小微企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2019年、2020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持续增长。(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提升信贷服务水平。2018年,探索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发放流程。2019年,提高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受理企业申贷业务的比重,增强信贷服务便利度。2018年至2020年,不断引导小微信贷业务审批权逐步下放。(陕西银监局、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着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由各市(区)主导,2018年内建设完成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打通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息不对称问题。2019年至2020年,不断整合完善信息数据,完成全省企业主体信用建档。(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负责督导)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26.缩减纳税次数。建成全省统一、业务通办的网上税务局,实现全省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所有税务业务,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所有税务业务。按照国家部署,简并涉税表单,优化办税流程,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统筹征缴一张报表、一次申报。(省税务局负责)

27.压缩办税时限。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发票业务及纳税人迁移手续,提高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按照方便原则选择就近办税。(省税务局负责)

28.持续优化涉税事项办理。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省税务局负责)

29.简化优惠办理。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逐步推行电子化备案,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简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落实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政策。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2020年前,实现我省首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省税务局负责)

30.优化税后流程。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在出口退税时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压缩办理时间。2020年,实现涉税事项依法应公开的全部公开,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监督。(省税务局负责)

(七)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31.压缩进出口单证办理时间。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进出口许可证、一般原产地证、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人备

案等进出口单证时,在企业提交主要材料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办理”,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改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2018年,全面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深化“保税+”制度创新,推进创新与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模式。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试点工作。简化核销手续,取消预报核销环节,改进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西安海关负责)

33.实施分线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对《CCC免办证明》A类和B类申请企业实施无纸化管理,企业可直接在线申请办理。在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的进口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中,探索引入“空检陆放”查验模式。(西安海关负责)

34.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流程。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采取预约办理退税。在全省出口企业中实行个性化服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提高出口退税效率。(省税务局负责)

35.优化外汇业务管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贸易外汇收入(不含退汇业务及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暂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推动直接投资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先安排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10亿美元内大额对外投资存量项目资金汇出,办理银行覆盖范围达到30%。(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负责)

36.加强口岸建设。完善陆运口岸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功能,推进航空口岸设立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的建设进度,力争2018年底投入运行。推进延

安、榆林两市开放航空口岸建设。(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外籍华人可以一次办理5年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或5年有效期居留许可。(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38.持续开展减税降费行动。坚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降低企业非税负担,2018年底,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目标。(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9.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公布《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常态化公示和年度动态更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加强人才引进、培育的奖励工作。各市(区)从2018年起兑现人才引进、培育的奖励,鼓励企业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41.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2018年全省直供电交易规模达到400亿千瓦时。降低用电成本,利用谷段低电价政策支持“煤改电”发展。2018年底,完成核定天然气管输价格工作,降低用户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2.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力争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缩短物流用地供应时间,“净地”供应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个月以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积极推进物流业降税清费工作。继续实施载

货类车辆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现行标准下调 9% 的优惠政策(2017 年-2019 年),持续执行合法装载货车使用“三秦通”非现金交费卡缴纳通行费优惠 5% 政策。全省高速公路、一二级收费公路通行费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优化高速公路收费管理。2018 年,选取典型路段开展差异化收费试点;2019-2020 年,研究推广全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大力做好 ETC 等信息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工作,积极研究解决重大技术和管理难题,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执行省级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各级政府必须在 2019 年底前将拖欠企业的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偿还到位,省级有关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全部偿还到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设计、市级负责、县级落实”原则,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各项措施落地生效。聚焦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出一

批叫得响、立得住、成效明显、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列出清单,分类、分层、分责限期挂账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季度通报、半年点评、年度考核”和定期会商、定期通报机制。坚持以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为导向,以精简环节、精简时间、精简费用、增加透明度为重点,不断深化细化工作方案。坚持以建设服务型政府、进一步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为核心,聚焦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获得水电气暖、办理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等重点环节,加大改革攻坚力度,努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更贴身、更贴心的定制服务。(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省级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的实施意见》,着力规范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不断总结“一枚印章管审批”的改革经验,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市县两级政府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制并公布市场监管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清理工作力度,规范中介运行程序。梳理编制“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

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建成政务信息共享应用“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打破各系统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各部门间的实时信息交互。2018年12月底前,将整合后的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上联国家平台、横联省级部门系统、纵贯市县”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实现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强化部门间信用信息规整及联合惩戒,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加快建设并推广集“审批、监管、服务、信用”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推进市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和共享,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构建多方参与的协同监管服务体系。(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优化治安环境。拓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范围,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持续抓好市场环境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实施全省公安系统优化营商环境24条措施,进一步推进户籍、治安、交通、消防、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改革。严厉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做好涉企经济案件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伪劣商品、恶意欠薪、非法讨薪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欺行霸市等破坏投资环境的不法行为。严打涉企犯罪,加强警企协作沟通,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

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六)加强督查调研问效。将改善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重点地区、重点部门和窗口单位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地。完善企业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跟踪调研评估。持续推进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和改进评价指标和办法,优化评价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给予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组织实施不力、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要通报批评。开通投诉举报热线和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严肃问责。(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研究室、省行政学院、省社科院、省统计局、省考核办,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七)强化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向企业和社会充分展示我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心和力度。拓宽企业群众意见反映渠道,通过开辟宣传专栏、举办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企业群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十大行动”牵头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按分工负责)

附件: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简化企业开办与注销程序)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简化企业开办与注销程序	简化企业开办	办理环节数(个)	6.3	6	6	6	牵头单位： 省工商局 成员单位： 省公安厅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办理时间(工作日)	10.3	6	4.5	3	
		申请材料件数(个)	23.5	21	18	18	
	简化企业注销	办理环节数(个)	5	4	4	4	
		办理时间(工作日)	4.2	3	3	3	
		申请材料件数(个)	7	5	5	5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	实际所花总时间(日)	523	政府投资的审批类项目	实际所用总时间(工作日)	120(渭南、延安市)	120(全省)	120(全省)	牵头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成员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 省文物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省人防办 省消防总队
				政府部门审批所用时间(工作日)	58	58	58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所用时限	与行政审批并行推进,在实际所用总时限内完成所有事项。			
	政府部门审批所花时间(日)	226	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项目	实际办理事项数	47	47	47	
	中介服务所花时间(日)	232		实际所用总时间(工作日)	120(全省)	90(渭南、延安市)120(其他各市区)	90(全省)	
				政府部门审批所花时间(工作日)	58	38	38	
	实际办理事项数(项)	43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所用时限	与行政审批并行推进,在实际所用总时限内完成所有事项。				
			实际办理事项数	26	26	26		

备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并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际所用总时间并不是行政审批时间与中介服务等事项的简单相加。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含施工)	2019 年 (含施工)	2020 年 (含施工)	责任单位
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供电 (低压)	办理环节数(个)	4	3	3	2
		办理时间 (含施工审批) (个工作日)	43.5	30	25	15
		申请材料件数(个)	7	5	4	3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0	0	0	0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3	2	2	2
	供电 (高压)	办理环节数(个)	5	4	4	4
		办理时间 (含施工审批)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 91.8, 高压双电源:102.2	高压单电源: 45, 高压双电源:70	高压单电源: 40, 高压双电源:68	高压单电源: 40, 高压双电源:65
		申请材料件数(个)	7	5	5	4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0	0	0	0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4	2	2	2
	供水 (大中城市)	办理环节数(个)	6.6	5	3	3
		办理时间 (含施工审批) (个工作日)	56.5	50	45	40
		申请材料件数(个)	5.2	4	4	3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1.4	0	0	0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3.2	2	2	2

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国家电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省地方电力公司
省燃气集团
省水务集团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含施工)	2019 年 (含施工)	2020 年 (含施工)	责任单位
方便 企业 获得 水电 气暖	供水 (县城)	办理环节数(个)	6.6	5	4	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国家电网陕西 省电力公司 省地方电力公 司 省燃气集团 省水务集团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 (个工作日)	29.3	25	20	
		申请材料件数(个)	4.6	4	4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1.4	0	0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2.4	2	2	
	供气	办理环节数(个)	6.25	4	3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 (个工作日)	51.5	40	35	
		申请材料件数(个)	4.3	4	4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0	0	0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3.2	3	2	
	供暖	办理环节数(个)	7.3	5	3	
		办理时间（含施工审批） (个工作日)	63	50	40	
		申请材料件数(个)	6.2	5	4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1	0	0	
		政府审批事项个数(个)	3.7	2	2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办理环节数(个)	9.64	8	8	8	牵头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 成员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税务局
	办理时间(工作日)	8.46	5	5	5	
	办理成本(元)	550	550	550	550	
	申请材料件数(个)	17.5	15	15	15	
	发生中介环节数(个)	0	0	0	0	
	中介服务花费(元)	0	0	0	0	

备注: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 2018 年 20 个工作日办结、2019 年 15 个工作日办结。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分解表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规模类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万户)	15.86	>上年同期水平	>上年同期水平	>上年同期水平	牵头单位： 省金融办 陕西银监局 成员单位：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工商局
		增幅(%)	13.69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4690.79	增速>各项贷款 同比增速	增速>各项贷款 同比增速	增速>各项贷款 同比增速	
		增幅(%)	18.40				
	难度类	办理时间 ¹ (工作日)	21.7	较上年压缩 8% 以上	较上年压缩 8% 以上	较上年压缩 8% 以上	
	成本类	综合成本 ² (元)	—	≤上年同期水平	≤上年同期水平	≤上年同期水平	
		政府性担保费率(%)	—	≤1.5%	≤1.5%	≤1.5%	
	质量类	不良贷款率(%)	2.78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较上年下降	
		增幅(%)	-0.25				

备注：1.优化办理时间指随不动产抵押、资产评估、公证办理等手续的简化实现贷款办理环节上的不断优化；
2.降低综合成本：(1)推动押品评估、抵押登记、债权公证等涉及小微企业贷款的中介服务和行政性收费稳步下降，将由此节约的银行业务成本转化并让利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下降；(2)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简并纳税申报次数(次)	9	8			7			7			省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可办事项(项)	285	285			320			350			
	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小时)	0.5	0.4			0.35			0.3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96.03%	97%			98%			99%			
	压缩出口退(免)税办理天数(工作日)	10.4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一类企业	二类企业	三类企业	
4	8		11	3	7	10	2	6	8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项目		具体指标		我省平均水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进出口通关	海关通关放行	进口(小时)	12.61	8.4	/	/	牵头单位： 省商务厅 成员单位： 西安海关 省政府口岸办
			出口(小时)	0.67	0.45	/	/	
		检验检疫通关放行	进口(小时)	5.76	4	3.5	3	
			出口(小时)	41.76	27	24	21	
	单证办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天)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天)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进出口许可证(天)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当场办结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报关报检覆盖率		30%	70%	90%	100%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任务分解表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项目	具体指标	2017 年全省 降成本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责任单位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税费负担(亿元)	277	/	/	/	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 省编办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资委 省税务局 省金融办 省物价局 陕西银监局
	融资成本(亿元)	/	/	/	/	
	人工成本(亿元)	26.35	/	/	/	
	用能成本(亿元)	25	/	/	/	
	物流成本(亿元)	40.5	/	/	/	
	合计(亿元)	368.85	380	350	310	

陕西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2018 年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请领用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时限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进行全流程改革,推动全省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标准化。2018 年底前,渭南、延安市建成审批管理系统,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和政府投资的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其他各市(区)社会投资的核准(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在供电方面,低压项目(含施工审批)报装时限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 45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 70 个工作日。在供水方面,将大中城市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将县城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在供气方面,将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在供暖方面,将项目报装时限(含施工审批)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坚持依法登记、规范登记、准确登记、便民利民原则,优化工作流程,统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压缩办理时间,在企业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

前提下,实现一般登记类型 5 个工作日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复杂登记类型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 20 个工作日办结。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以“两增两控”为目标,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贷款办理时间较上年压缩 8%以上;力争总体不良贷款率较上年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缩减纳税次数,压缩办税时间,简化优惠办理,优化税后流程,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电子税务局可办事项增加至 285 项,涉税资料报送精简 187 项,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提高到 97%,纳税人平均完成一次纳税所需时间缩短至 0.4 小时,出口退(免)税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4 个、8 个、11 个工作日。

(七)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报关报检覆盖率突破 70%。创新通关监管模式,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海关通关时间再压缩三分之一。商务部门办理的进出口单证实行“容缺办理”,当场办结。

(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合理下降,2018 年全省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380 亿元。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

1.企业名称当场核准。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企业名称外,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自主选择,提高登记效率。(省工商局负责)

2.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全面执行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对符合登记、备案性质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继续推行;对不符合登记、备案性质的,及时规范完善,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省工商局牵头,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3.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在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省有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切实履行“双告知”职责。全面实施“双随机”抽查,实现“照后减证”,破解“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省编办、省自贸办、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按分工负责)

4.打破印章刻制行业垄断。破除印章刻制行业垄断,将具有防伪印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的企业全部纳入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防伪印章刻制即时自动备案机制。公安部印章信息系统年内建成并全国联网后,新开办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选择全省范围内任何一家合法的防伪印章刻制企业现场刻制印章。(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5.加强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和互认工作,支持省工商局与有意愿的商业银行建立专线,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及时解决信息共享不全、不准、不及时等问题。(省发展改

革委牵头,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配合)

6.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

7.研究制定《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明确申报材料清单及各个环节审批时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8.在渭南、延安市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试点,实现区域内所有投资建设项目共享评价结果,缩短项目落地时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渭南、延安市政府负责)

9.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制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优化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整体效率和便利化程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设区市、韩城市、杨

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落实)

(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

10.取消不必要前置事项。12月底前,对涉及企业办理水电气暖报装和办理外网工程开挖许可证的前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必须办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1.优化办理流程。水电气暖供应企业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评选1-2个取得成熟经验的县(市、区),向全省推广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各级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落实)

12.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推进一体化缴费平台建设,12月底前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丰富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智能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用户业务办理在线咨询和相关信息自主查询等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牵头,各级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落实)

13.规范经营管理。12月底前,坚决取消并杜绝收取“碰口费”等违规重复收费;出台《陕西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水气暖特许经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14.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12月底前,对施工涉及的规划、市政、城管、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审批办理时限由24个工作日

压缩至15个工作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

15.完善不动产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发挥信息平台功能,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审核、备案、批准、核准等手续和材料,12月底前所有市县利用信息平台办理登记业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升服务水平。对分散登记时期产生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本着保护产权、方便企业、化解矛盾、分类处理、完善规范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解决。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收缴有效衔接,12月底前13个市(区)50个县(市、区)实现不动产交易、缴税与登记业务“一厅办理、集成服务”。(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16.严格执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定价,落实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做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总结工作。(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17.推动商业银行围绕“两增两控”目标,单列全年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引导商业银行优化小微企业信贷机制和审批流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优化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陕西银监局负责,省级有关部门配合)

18.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县域全覆盖。(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按分工负责)

19.加大融资信贷产品创新。12月底前,试行企

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大范围推行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新型融资模式。(陕西银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金融办按分工负责)

(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

20.缩减纳税次数。建成全省统一、业务通办的网上税务局,实现全省办税服务厅“一厅通办”所有税务业务,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一键咨询”所有税务业务。按照国家部署,简并涉税表单,优化办税流程,逐步实现非税收入统筹征缴一张报表、一次申报。(省税务局负责)

21.压缩办税时限。简化涉税资料报送、发票业务及纳税人迁移手续,便利申报纳税,提高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省税务局负责)

22.持续优化涉税事项办理。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登记信息,不再重复采集,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省税务局负责)

23.简化优惠办理。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逐步推行电子化备案,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简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落实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政策。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范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端自主推送风险提示信息。(省税务局负责)

24.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在出口退税时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压缩办理时间。(省税务局负责)

(七)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25.压缩进出口单证办理时间。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进出口许可证、一般原产地证、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申领人备案等进出口单证时,在企业提交主要材料的情况下实施“容缺办理”,最长办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省商务厅、省贸促会、西安海关等按分工负责)

26.改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12 月底前,全面推行减免税审批无纸化。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深化“保税+”制度创新,推进创新与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模式。(西安海关负责)

27.加强口岸建设。完善陆运口岸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功能,推进航空口岸设立进口肉类指定口岸的建设进度,力争 12 月底投入运行。推进延安、榆林两市开放航空口岸建设。(省政府口岸办、西安海关等按分工负责)

(八)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28.持续开展减税降费行动。坚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降低企业非税负担。12 月底前,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目标。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力度。省级有关部门要在 12 月底前将拖欠企业的工程款和物资采购款全部偿还到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分工负责)

29.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公布《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常态化公示和年度动态更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分工负责)

30.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奖励工作。各市(区)从 2018 年起兑现人才引进和培育的奖励,鼓励企业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

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1.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2018 年全省直供电交易规模达到 400 亿千瓦时。降低用电成本,利用谷段低电价政策支持“煤改电”发展。12 月底前,完成核定天然气管输价格工作,降低用户用气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物价局按分工负责)

32.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力争在 12 月底前完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缩短物流用地供应时间,“净地”供应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 个月以内。积极推进物流降税,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同时,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安排,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税务局、省国土资源厅等按分工负责)

(九)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33.深入推进部门信息互联互通。12 月底前,将整合后的省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接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上联国家平台、横联省级部门系统、纵贯市县”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实现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强化部门间信用信息规整及联合惩戒,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34.加快建设并推广集“审批、监管、服务、信用”于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推进市场监管信息互通、互换和共享,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构建多方参与的协同监管服务体系。(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5.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着力规范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管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省编办、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省质监局负责)

36.不断总结“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经验,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结合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市县两级政府和省级以上开发区加快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负责)

37.加快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实施网上申请、一网通办、邮寄送达,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经验,努力为企业创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省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配合,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38.在巩固整顿市场环境、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质量监管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拓展专项整治工作范围,特别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持续抓好市场环境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各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全省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配合)

39.全面落实全省公安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24 条措施,进一步推进户籍、治安、交通、消防、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改革,依托“互联网+公安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政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平台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公安申报受理业务向网上、移动终端和自助终端延伸。(省公安厅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改革完善仿制药 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3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8日

陕西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 使用政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和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临床用药和公共卫生安全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加快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我省制药行业整体水平,推动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促进创新药研

发和仿制药技术攻关,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降低医疗成本和群众药品费用负担,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加快推进健康陕西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鼓励企业积极申请研发。按照国家公布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和药品供应保障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公告,引导企业注册申请和研发。鼓励企业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

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对申请仿制药注册的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审核报送国家药监局审批,指导企业做好注册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促进创新药研发和仿制药技术攻关。对研发出防治重特大传染病疫情或重特大疾病新药,并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或个人,以项目形式进行奖补,奖补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对在我省生产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药品的企业,可不受销售增幅限制,享受当年同等规模企业超销售奖励政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技术优势,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提升仿制药质量和制造水平。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积极推动企业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及药物研发、生产、流通等过程的监督检查,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检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定期组织开展省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质量评选。(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完善仿制药采购政策。对通过质量和疗效

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和符合相关规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集中采购时执行与原研药同等政策。对我省未采购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企业可提出申请,允许直接挂网采购。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已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及时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对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直接挂网采购。对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的药品,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促进仿制药优先配备使用。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并及时通过药品采购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便于医疗机构和患者选择使用。组织开展临床用药综合评价,制定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替代原研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指导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进行诫勉约谈。(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发挥基本医疗保险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对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按原研药相同标准支付。建立激励医疗机构带量议价、优先采购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对基本医疗

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得按商品名或生产厂家进行限定。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师推广使用仿制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实行税收优惠和价格监测。落实现行药品生产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依法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强化对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物价局负责)

(八)加强仿制药知识产权保护。开展药品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加强药品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开展药品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指导企业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加强政策宣传,鼓励指导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省知识产权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九)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交流,加快药品研发、注册、上市销售的国际化步伐。支持企业进行

境外商标注册及药品国际注册和认证,进一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参加境外贸易对接活动,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积极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并支持境外企业在我省建立药品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对于保障群众用药安全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健康陕西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阶段任务,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考核监督。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政策培训,强化督导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各地要将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责任考核,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激发仿制药企业发展动力,提升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 印发《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2018〕17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了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7〕30号)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79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81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80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制定了《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确保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促进全省水利发展改革,根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79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陕财办预〔2013〕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专项资金。

本办法用于规范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及相关工

作。

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按部门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水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资金预算,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工作清单分解并下达资金预算,牵头负责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指导市、县(区)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编制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分类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或审核有关项目初步设计,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商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牵头负责资金预算、项目计划的执行和督查稽察。指导市、县(区)水利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申报衔接和分解下达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向同级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拨付资金,具体负责本地区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区)水利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具体推进本地区有关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本地区有关项目初步设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申报衔接和分解下达本地区项目计划,具体负责本地区项目计划执行和督查稽查,做好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大水利项目推进,包括列入国家节水供水重大工程名录的项目、列入省级中长期规划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省管河流上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跨市(区)水利工程项目、其他需要省上协调的水利工程项目,及为此而开展的前期工作等;

(二)防洪能力建设,包括江河治理、病险水库(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等;

防汛抗旱资金使用管理执行《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91号)。

(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创新,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灌区节水改造、农业水价及其他改革等;

(四)水源及城乡供水设施建设,包括引调水、抽水站、机井、水库及其他蓄水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县城供

水设施建设及其水质水量监测设施等;

(五)水资源管理及水利科技发展,包括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生态调水和用水结构调整、水利科技研究与推广应用等;

(六)水生态修复治理,包括江河库渠水系联通联控联调、以流域或区域为单元的水生态治理、水土保持、淤地坝建设、煤油气资源开采水土流失补偿修复等;

(七)水利产业发展。包括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病害防治、水产良种及原种引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渔业技术基层推广、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风景区发展引导,水文化遗产保护等;

(八)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包括河(湖)长制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水管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

(九)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及县以下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十)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县级可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在水利发展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验收等费用,费用上限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水利部门确定,省、市两级不得在水利发展资金中提取上述费用。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资金的水利项目。

第五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水利中长期发展目标及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编制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确定分年预算支出控制额度。

第六条 省水利厅编制的以水利发展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的省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应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实施。省、市水利部门在编制本地区水利发展

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七条 省级对各市县分配水利发展资金可按因素法确定分配规模,具体因素和权重如下:

(一)目标任务(权重 60%)。包括财政部、水利部下发的年度任务清单,省委省政府确定实施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年度投资需求和水利发展资金三年滚动规划确定的年度预算支出控制额度。

(二)绩效因素(权重 30%)。包括省政府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预算、计划执行进度,监督检查和督查稽查结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结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关键领域改革创新工作开展情况。

(三)政策倾斜(权重 10%)。对国定和省定贫困县、革命老区县给予倾斜支持,保障分配给国定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水利发展资金总体增幅。

第八条 水利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分解下达到县(区)级以上财政部门。需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应按规定编入预算。市县财政、水利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

水利等部门应当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第九条 水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库,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督促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条 水利发展资金鼓励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工程建设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

按照财政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水利发展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属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事项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变更建设内容和突破工程概算,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相关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按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水利发展资金信息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监督检查和督查稽查,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分配、使用和管理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落实。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发展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14〕6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扶办发〔2018〕9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局、人社局、金融办、人行各中心支行、各银监分局：

为深入推进特色扶贫产业培育工作，进一步规范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资格认定管理，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2号）要求，现就做好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以推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培育为抓手，以贫困人口参与共享为基本标准，加强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和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强化政策资金配套支持，切实增强辐射带动贫困户增收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工作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认定标准和程序，由省扶贫办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认定和考核，市、县两级扶贫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申报并实施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切实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实行定期认定、定期更新、动态管理。名额分配应向深度贫困地区适当倾斜。

二、认定条件

（一）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企业固定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主营业务应符合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产业发展规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 建立稳定带贫减贫机制。企业应积极履行扶贫

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折股量化等方式，强化利益联结，签订长期稳定（3年以上）的带贫减贫合同，自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3. 具有明显的脱贫成效。企业通过产业化经营所取得的扶贫收益或分红，应通过公益岗位、开展公益事业、奖励补助等方式分配给贫困村集体或由贫困户共享，辐射带动农户不少于500户，其中贫困户占20%以上。

（二）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条件

1. 依法登记。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民主规范。

2. 规模稳定。固定资产总额达50万元以上，入社贫困户应在50户以上或占入社农户30%以上。

3. 效果明显。具有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能够稳定带动入社贫困户增收。

三、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合作社，根据主要扶贫业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自愿向所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财务审计报告、信用等级证明等资料。鼓励支持“万企帮万村”的企业优先参与认定。

（二）审核。县级扶贫部门对申请企业和合作社进行资格初审，统一汇总形成推荐意见，上报市级扶贫部门；市级扶贫部门严格审核，提出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将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上报省扶贫办。

（三）审定。省扶贫办根据各市推荐名单，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认真审核筛选，并在全省范围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合作社,由省扶贫办向社会公布,并颁发“陕西省扶贫龙头企业”和“陕西省扶贫示范合作社”证书、牌匾。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已出台扶持政策。统筹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充分享受税收、电价、用地等方面政策优惠,推动带贫减贫。鼓励整合“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等社会帮扶项目和资金优先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展。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招用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社保和岗位补贴。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扶贫再贷款资金优先用于扶贫龙头企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用于龙头企业贷款。加大对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支持力度,并给予贴息。对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融资中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给予适当的保费优惠。积极做好扶贫龙头企业上市的培育辅导,畅通“即报即审”绿色通道。

(三)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对带贫减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的典型案例,要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合作社给予表彰。

五、监测管理

(一)建立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监测评估机制。实行定期监测、动态管理。企业和合作社每年要向所在市县扶贫部门报告一次生产经营和带贫减贫情况,市县扶贫部门要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及时了解企业和合作社带贫减贫、经营发展等情况,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扶贫办。

(二)建立“严进宽出、能进能出”的竞争淘汰机制。加强台账信息管理,由省扶贫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每两年对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组织复核一次,复核合格者资格继续有效,不合格者不再认定。

每年开展不定期抽查,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取消认定资

格,收回牌、证,追回所享受的扶持资金。

对违规或违法经营、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一经发现,取消认定资格,收回牌、证,追回扶持资金,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和示范合作社,不得申请产业扶贫项目和扶贫贴息贷款项目。

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变更企业名称或其他登记事项的,应及时提交变动资料,由市县扶贫部门报省扶贫办备案。

(三)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对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防范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在申报、认定和兑现奖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行为。坚决查处套取挪用扶贫资金或借扶贫名义进行权力寻租、勾结套利等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扶贫龙头企业和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工作,严格把握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根据本地实际有序开展认定和退出,切实发挥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带贫减贫作用。要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和合作社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扶贫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人社厅、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等部门参与,共同做好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抽查、复核等工作。

各设区市、韩城市扶贫办(局)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出台市、县两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示范合作社认定管理办法,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做好省市县三级申报认定管理工作。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人社厅
陕西省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监局	陕西证监局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1-8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8月,全省工业生产运行平稳,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消费市场平稳运行,经济运行继续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良好态势。

一、工业生产运行平稳

8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较7月回落0.1个百分点;1-8月累计增长9.5%,较1-7月回落0.1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较快增长。8月,全省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2%,较7月回落0.2个百分点;1-8月累计增长10.8%,较1-7月加快0.3个百分点。其中,8月,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2.3%,较7月加快2.4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10.4%,回落5.8个百分点;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19.1%,回落4.1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0.9%,降幅收窄3.1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速小幅回落。8月,全省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7%,较7月回落0.2个百分点;1-8月累计增长8.3%,较1-7月回落0.5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几个行业增速回落影响:8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2.9%,回落10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8.6%,回落2.9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长1.5%,回落3.9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0.1%,回落9.2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6.2%,回落9.8个百分点。

主要产品产量稳定增加。8月,全省原煤同比增长14.0%,较7月加快7.6个百分点;天然原油增长1.3%,加快0.4个百分点;天然气增长8.9%,回落0.4个百分点;钢材增长19.9%,回落4.5个百分点;水泥下降2.1%,降幅收窄4.3个百分点;发电量下降5.8%,收窄2.4个百分点;汽车下降16.6%,降幅扩大2.8个百分点;十种有色金属下降9.6%,扩大4.8个百分点。

企业效益持续向好。1-7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353.8亿元,同比增长27.3%,虽较1-6月回落3.7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0.2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10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47.7亿元,增长14.6%,回落0.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7个百分点,居全国第8位;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78.09元,同比减少0.85元。亏损企业1079户,比上

半年减少46户,同比下降4.6%;亏损面17.3%,比上半年收窄0.8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1-8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8%,虽较1-7月回落0.7个百分点,但增速仍居全国第3位。其中,民间投资增长25.9%,加快1.1个百分点。

工业投资增速加快。1-8月,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62.7%,较1-7月回落3.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7.0%,加快0.5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6.9%,加快0.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0.0%,回落1.1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加快。1-8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6.4%,较1-7月加快1.5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2405.27万平方米,增长12.0%,回落0.2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1987.05亿元,增长40.6%,加快1.3个百分点。截至8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770.77万平方米,下降19.7%,降幅较7月末扩大2.9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平稳运行

8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31.44亿元,同比增长11.3%,较7月加快0.1个百分点。1-8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272.23亿元,同比增长11.5%,增速与1-7月持平。

商品零售、餐饮收入增速一升一降。8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22.45亿元,同比增长15.6%,较7月回落2.3个百分点;商品零售408.99亿元,增长11.0%,提高0.1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粮油、食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石油及制品类等重点商品增速加快,其中,占比15.7%的石油及制品类同比增长18.4%,较7月加快0.7个百分点;占比10.1%的粮油、食品类增长19.9%,加快3.9个百分点;占比6.3%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速由上月的下降2.2%转为增长18.8%。

网上零售增势依然强劲。8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32.03亿元,同比增长24.5%,虽较7月回落5.5个百分点,但仍高于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13.2个百分点;1-8月累计增长41.2%,较1-7月回落2.9个百分点,高于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29.7个百分点。

省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8年9月

△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魏增军一同会见马拉维总统穆塔里卡。

△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一同会见绿地集团董事长张玉良一行、并出席我省与绿地集团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签订仪式,副省长陈国强签署协议。

△2日,省长刘国中出席2018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全体会议并致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戏曲研究院成立80周年纪念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安排部署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4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开幕式并讲话。

△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5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助力脱贫 慈善之夜”电视晚会。

△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6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

△6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渭南看望慰问中小学优秀教师代表。

△6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国际公证联盟亚洲事务委员会第八次工作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出席我省庆祝2018年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大会的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代表并合影。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十三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胡明朗和徐启方出

席。

△7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第九届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

△7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新加坡律政部副常任秘书韩国元一行。

△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韩红爱心·百人援陕”大型医疗援助公益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

△7—10日,副省长魏增军到西藏拉萨出席第四届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到西藏阿里地区看望慰问我省第八批援藏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并与阿里地区负责同志和援藏干部人才代表座谈。

△10日,副省长胡明朗到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和省警察培训学校看望慰问教师;出席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副省长魏增军、胡明朗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全省“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会议;出席省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魏增军和胡明朗出席。

△16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全省脱贫攻坚“两对两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第六期澳新高级公务员研讨班一行。

△17日,省长刘国中分别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和第8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17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第二届中德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开幕式并致辞。

△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欧美同学

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会长陈竺和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第三届中法文化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8日,副省长陈国强在西安市高陵区调研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

△19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在眉县召开的2018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年会暨高峰论坛并致辞。

△2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文化陕西”旅游推介会并致辞。

△20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在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的陕汽控股发展大会并讲话。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秦岭北麓专项整治工作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陈国强和徐启方出席。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副省长陈国强一同会见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一行。

△21日,副省长魏增军先后到新希望集团和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考察调研。

△21日,副省长胡明朗在西安市督导检查“雪亮工程”建设进展工作。

△22日,副省长胡明朗在西安考区巡查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23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杨凌示范区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23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吴起至定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仪式并讲话。

△2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常务副省长梁桂一同会见陕西省第五届道德模范。

△2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副省长胡明朗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26日,副省长魏增军在全省产业扶贫精准脱贫现场推进会上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26日,副省长胡明朗对省环境保护厅“七五”

普法工作进行中期督查。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秦岭北麓专项整治工作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陈国强出席。

△27日,副省长陈国强出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并发言。

△27日,副省长胡明朗到绥德县调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常务副省长梁桂一同会见三一集团董事长梁稳根、总裁唐修国一行。

△28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三季度例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

△28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8日,副省长胡明朗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法士特集团科技表彰暨创新发展推进大会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并讲话。

△2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主持省政府集体学习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9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省自贸试验区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胡明朗到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看望慰问公安烈士遗属。

△3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副省长魏增军和胡明朗出席我省和西安市烈士公祭活动,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脱贫攻坚指挥部会议。

△30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三秦警务云”上线运行启动仪式并讲话。